

国际竹藤中心文件

林竹财通〔2024〕18号

国际竹藤中心关于印发《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研究所：

为做好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公费医疗报销工作，参照《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拟定了《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细则（试行）》，经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细则（试行）



国际竹藤中心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细则（试行）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科财字〔2023〕113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科财字〔2024〕6号），制定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细则。

一、报销对象

中心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取得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二、报销范围：

（一）急诊：主要包括一些极危重症以及一些急性的创伤、意外、中毒等，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急性外伤，急性腹痛，突发性高热，各类休克，各类出血，心、肺、脑、肝、肾功能衰竭或多脏器功能衰竭，昏迷、抽搐、呕吐，中毒、中暑、淹溺、触电，急性过敏，其他急性病症。

因其他病情或原因发生的急诊费用不予报销。

注意事项：急诊就医须符合急诊范围的规定，急诊原则上只能门诊不能住院，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中心研究生部报备。

（二）门诊：在校期间，发生的一般性疾病。包括：感冒、发烧、咳嗽、过敏、头痛，在校期间发生的外伤、扭伤、骨折，结膜炎、角膜炎，牙痛，恶心呕吐，肠胃疼痛，腹泻等。

（三）下列各项不予报销：

1.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林科院”）卫生所发生的看牙费用、中草药以及针灸、按摩等治疗费。

2.未经批准或超出转诊期限在外院的就诊费用。

3.出国和赴港澳台地区探亲、进修、讲学期间的医药费。

4.陪住费、出诊费、院际会诊费、急救车费、交通费、接种费、不育症检查及治疗费、担架费、赔偿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特需医疗费用、护工费等服务费用。

5.各种不属于公费医疗经费报销的自费药品、异型包装药品、旅游（议价）价格药品。

6.各种体格检查费，自发性检查费，婚前检查费，孕检检查费，计划生育措施费，中风预测、健康预测等各种预测费，预防服药、疫苗等。

7.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健美的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使用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治疗雀斑、粉刺、面部色素沉着、黑斑、痞痣、割治单眼皮、打耳眼、平疣、面膜、美容性洁齿、治疗白发、染发；各种矫形：“O”型腿、“X”型腿、先天性斜颈、腋臭、兔唇、六指、正畸、口吃、对眼、斜眼、镶牙、补眼、配眼镜(包括验光)；各种矫形器具、矫形鞋，畸形鞋垫、假肢、拐杖、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助听器、健脑器、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疝气带、护膝带、人造肛门袋、按摩器、药枕、药垫等。

8.减肥门诊、戒烟门诊、食疗门诊的一切费用。

9.打架、斗殴、酗酒、自杀、吸毒、交通肇事等医疗费用。

10.《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报销范围。

(四) 研究生因病急诊开药量不超过3日量，门诊开药量急性病不超过1周量，慢性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不超过 12 周量，有特殊规定者按特殊规定执行。

(五) 违规替他人开药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在校期间的医药费报销资格，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就诊医院要求

研究生在林科院学习期间，可就医医院范围为海淀医院、林科院卫生所；在林科院南京分部学习期间，可就医医院范围为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在中心进行论文研究期间，可就医医院范围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望京医院。

因病情需要转往指定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就医，须由指定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加盖急诊章，方可到相应医院就诊。未经转诊，自行到指定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就医者，费用自理。

研究生在寒暑假期间或异地参加会议、学习、实验期间仅发生急诊情况可报销相关费用，且必须在当地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急诊科就诊。

四、报销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 报销时间

门(急)诊医疗费报销时间为3月、6月、9月和12月的15日，如逢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12月15日到12月31日产生的医疗费在次年1月15日报销。当年的医疗费当年结清，过时不予报销。

研究生住院医疗费可随时报销。

(二) 报销程序

研究生个人填写《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表》《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表》（见附件），将电子版报销表发至班长，并提供病历、医疗专用发票（含费用明细）、药费处方。班长汇总审核通过后，在报销当日将报销材料交至研究生部初审，计财处复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报销的医疗费发放至研究生本人。

五、报销标准：

（一）门（急）诊医疗费用

实行阶梯式报销制度，研究生当年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扣除应自付费用后，按下列比例给予报销，每生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为9000元：

1.门（急）诊医疗费用1500以下（含1500元）部分，报销50%；

2.门（急）诊医疗费用1500至5000元（含5000元）部分，报销60%；

3.门（急）诊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部分，报销70%。

（二）住院医疗费用

研究生当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优先通过林科院研究生部统一购买的学平险进行报销，超出保险年度累计报销上限部分由中心按照80%的比例进行报销，每生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金额25万元。

六、保险与公费医疗

林科院统一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办理学平险参保，研究生应优先通过保险渠道办理赔付，采取商业保险和公费医疗报销相结合的方式（延期毕业生仅享受商业保险保障），合理开支医疗费。

研究生如有意外、住院等情况，在就医前需联系保险对接人，咨询是否在保险范围内，进行备案。

七、附则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本细则由国际竹藤中心计财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表

单位：元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导师	就诊医院名称	本次门（急）诊医疗费合计 （扣除自付部分）	本次报销比例	实报金额	本年度累计医疗费金额 （累计门（急）诊单据 总金额减自付部分）	本年度累计 实报金额	研究生签字
1									
2									
3									
4									
5									
6									
合计									

计财处：

研究生部：

班长：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表

单位：元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导师	就诊医院名称	本次住院医疗费合计 (扣除自付部分)	学平险报销部分	中心报销部分	实报金额 (报销比例80%)	研究生签字	
1									
2									
3									
4									
5									
6									
合计									

计财处：

研究生部：

班长：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医疗费用票据粘贴单

序号：
研究生姓名：
附单据张数：张

附件3

装 订 线